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

- (i) 鍾水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及
- (ii) 彭韋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鍾水榮先生(「鍾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

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鍾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和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彭韋豪先生（原名彭偉正）（「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

彭先生，36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現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其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及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彼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彭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或輪值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b)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d)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e)概無任何有關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彭韋豪先生及楊許萍女士。